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且不應視為購買或出售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提呈證券僅可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取得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告

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建議分拆其股份
並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分派記錄日期

暫停辦理和記電訊國際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就建議分拆、分派及以介紹形式上市發表之聯合公告。

和黃董事會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宣佈，聯交所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確認批准建議分拆。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宣佈，其已釐定建議分拆之股份分派比例及分派記錄日期。根據分派，每名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將獲得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每名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獲得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5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

為釐定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獲分派之權利，和記電訊國際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為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進行過戶登記。



進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會發生。因此，和黃股東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分別買賣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有關證券時務須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緒言

茲提述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就建議分拆、分派及以介紹形式上市發表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述，建議分拆將以分派方式進行。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批准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部股本之方式，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按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和記電訊國際股權之比例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

和黃董事會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宣佈，聯交所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確認批准建議分拆。

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涉及提呈發售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上市亦不會籌集新款項。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

將予分派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宣佈，其已釐定建議分拆之股份分派比例及分派記錄日期。根據分派，每名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將獲得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根據分派，並按和記電訊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和記電訊國際將分派合共4,814,346,208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相當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將收取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享有分派，但不會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取以代之，彼等會收取相等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和記電訊國際按當時市價代該等股東出售其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

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毋須就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採取任何行動。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將收取代表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股票，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參與者持有其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投資者將透過彼等之經紀或屬於結算所參與者之託管人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擬設立一個可供場外交易的非上市第一級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以便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均不會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美國任何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報價。

每名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獲得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5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銀行（亦將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銀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派之詳情。

分派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和記電訊國際股東登記手續

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為釐定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獲分派之權利，和記電訊國際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為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進行過戶登記。

根據分派，連權獲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獲得分派之資格，所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和記電訊國際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有關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之預期時間表進一步詳情，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股票之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一般事項

進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會發生。因此，和黃股東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分別買賣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有關證券時務須審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時間乃香港。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